

长江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长大校发〔2006〕238号

（2006年12月31日）

实践教学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以获得有关专业生产技术和知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实践教学基地是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场所，其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了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作用，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以立项的形式，本着建设一个规范一个，建设一个稳定一个的原则进行，逐步建成一批规范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基地建设本着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
- (2) 应有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科研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实践项目、内容与所学专业相符，能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 (3) 能满足实践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如基地远离学校，要具备食宿条件；
- (4) 每年实践学生人数具有一定规模（一般不少于30人）；
- (5) 已有两届以上学生实践，并能在三年内保持稳定；
- (6) 在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就地、就近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程序及办法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按项目管理的办法进行，基本程序为：

- (1) 建设的院（系）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长江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立项申报书》、近几年的实践教学资料、与共建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等；
- (2)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专家进行评审，包括对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对申报材料的评审等；
- (3)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需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项目，开展建设；
- (4) 批准立项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时间为一年，建设完成后填写《长江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1. 管理部门与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规划和管理, 包括制定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年度计划, 新建基地的审批、验收, 实践教学实习基地的评估等; 各院(系)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基地的规划、选点、立项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对实践学生有关收费给予优惠, 不收或少收;

(2) 对实践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 并对实践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3) 应有责任人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4) 优先考虑实践场所的学生实践条件, 保证实践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践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 应考虑基地的建设、设施维护等工作, 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相关事务。

3. 学校将分期分批向已建成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必要的经费投入, 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4. 学校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每两年组织一次检查和评估, 评估标准为(1)场地与设施能够满足实习需要;(2)按实践教学大纲开展实践活动;(3)稳定的指导教师与辅助人员;(4)实践教学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5.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 在符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 经协商后可由院系(或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和院(系)各执一份;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 一般不少于3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双方合作目的,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双方权利和义务, 实践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合作年限等。

(4)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 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挂牌: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 可挂“长江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由学校统一订做。

7. 为避免重复建设, 有效地促进教学资源共享, 各院(系)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服从统筹安排, 尽可能面向全校学生提供教学服务。学校将根据基地接待其他院(系)学生的任务情况, 在基地建设经费上予以优先扶持。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